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佑祥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黃郁雯於警詢中所述，其知悉裝有悠遊卡之手拿包掛在U-BIKE手把上，忘記拿進去餐廳等語（見偵卷第12頁），故手拿包內之悠遊卡應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是核被告陳佑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之手拿包掛在U-BIKE手把上，應知悉係他人所遺留之物，竟未送至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反起意將其內之悠遊卡侵占入己，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但

01 於偵查中調解期日未到場，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02 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03 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04 程度，擔任廚師、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
08 訴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
09 卷第39頁），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被告侵占上開悠遊卡後，花用儲值金額新臺幣（下同）20
12 元、656元，合計676元，係其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產上利益，
13 亦屬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劉俊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58號

03 被 告 陳佑祥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佑祥於民國113年8月17日下午5時36分許，行經臺北市
10 ○○區○○街000號1樓前，見黃郁雯將其所有之手拿包遺落
11 在U-BIKE微笑單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12 遺失物之犯意，徒手拿取上開手拿包後，將手拿包內之悠遊
13 卡 1張（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悠遊卡）侵占
14 入己，另將手拿包丟棄在U-BIKE微笑單車旁之花圃；陳佑祥
15 於取得本案悠遊卡後，旋於同日下午5時43分許，持本案悠
16 遊卡在臺北捷運信義安和站刷卡進站，支出費用新臺幣（下
17 同）20元，復於同日下午5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
18 街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通昌店，持本案悠遊卡購買遊戲
19 點數及不詳商品供己食用，支出費用656元。嗣黃郁雯發現
20 本案悠遊卡遺失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
21 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黃郁雯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佑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告訴人黃郁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
26 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7 據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擷圖7張、扣押物照片2張、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本案悠遊卡之交易紀錄截圖1
29 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30 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

01 拾得本案悠遊卡並將之侵占入己時，該悠遊卡本身及其內儲
02 值金，即完全置於被告之實力支配範圍，故被告後續持本案
03 悠遊卡內儲值金之消費行為，並未擴大告訴人整體財產之損
04 失範圍，核屬侵占犯行之不罰後行為，爰不另論罪。然被告
05 就本案悠遊卡內儲值金消費花用20元、656元，共計676元部
06 分，仍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李蕙如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連偉傑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